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|
| 收 | 107年9月28日 |
| 文 | 字第1426號 |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聲慶
電話：07-7134000#6255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live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715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「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」醫療器材募徵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7日衛部國字第1073760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落實我衛生外交政策，衛生福利部本(107)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」(Global Medical Instruments Support & Service, GMISS)，募徵醫療器材或設備，援贈予有需求之友邦及友我國家，使醫療資源達到物盡其用之最大效能，並彰顯我國國際人道關懷形象。
- 三、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鼓勵本市之醫療院所，檢視單位內汰舊堪用之醫療器材或設備，於本年10月31日前上網填具問卷(網址<http://gmiss.mohw.gov.tw>，點選「捐贈登記」)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本計畫窗口國立臺灣大學李佳穎小姐(電話：02-3322-589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gmiss@gmiss.mohw.gov.tw)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鼓勵所轄(屬)醫療院所等相

關單位，配合旨揭醫療器材募徵事項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
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
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轉知開業院所

2. 刊網站

康維敏 9/28/2018

如所

王欽

107/10/11